



# 南台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財法所甲丙組

准考證號碼：

科目：民法

(請考生自行填寫)
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先檢查准考證號碼、報考系(組)別、考試科目名稱，確定無誤後再作答。</p> <p>二、所有答案應寫於答案紙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作答時應依試題題號，依序由上而下書寫，作答及未作答之題號均應抄寫。</p>
------	---

## 一、據報載：

電腦商戴爾 (Dell) 標錯網路展售商品價格，網友線上刷卡，分別以比原價少七千元的九百九十九元、一千七百元購買兩台二十吋液晶螢幕，但戴爾拒絕出貨，被網友告上法院。一審雖判網友敗訴，但台北地院合議庭認定買賣契約成立，改判網友勝訴確定，戴爾要履約出貨。這是戴爾兩度標錯價引發糾紛後，消費者告贏並判決定讞的第一例。

試就上述案例，評述網路購物標價錯誤案件之各項法律爭點所在，並就各爭點之正反意見加以論述。(各項爭點列出 10 分、爭點正反意見說明 15 分)

## 二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共有建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。甲、乙、丙未得丁之同意，亦未知會丁，即將該地全部出賣於戊。試問：

1. 設依買賣契約，甲、乙、丙本應辦理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戊，然其等仍遲不辦理，戊乃訴請甲、乙、丙依約辦理該土地之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於戊，法院應否准許？(15 分)
2. 丁就該土地之買賣有無優先購買權？(10 分)

## 三、甲男、乙女為結婚多年的夫妻，生下丙女後，乙就未再有懷孕跡象。為此，甲乙協議收養一個兒子，以傳承家業。於是，透過友人介紹，收養丁子 (19 歲)。收養後，甲乙才知道丁男於收養前早已與 A 女奉子成婚，並生下一個兒子 B 男。甲乙豈知收養一子後，竟然附帶一孫子，試問甲乙與丁男之收養關係為何？B 男可否拒絕被收養？甲乙可否拒絕收養 B 男？《須說明修法內容》(25 分)

## 四、承上題，若結婚時，甲男乙女雙方約定以「普通共同財產制」為夫妻財產制。結婚時，甲有特有財產新台幣 (以下同) 50 萬元及工作所得 200 萬元，而乙有手鐲、首飾 30 萬元及嫁妝現金 50 萬元。婚後，甲乙二人共同努力奮鬥，創立一間天龍生技股份公司，甲乙共持股 60% (價值新台幣 1000 萬元)。然而，人有旦夕禍福，某日甲男與丁男竟於上班途中發生車禍，並且當場死亡，試問該繼承關係為何？(25 分)